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25-026）。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8、9、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6、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成英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箱：jszq@jinshigp.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万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_____万股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51
-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